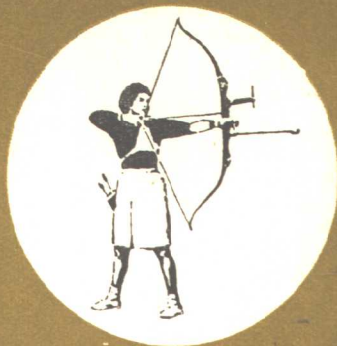


1983



射箭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射 箭 竞 赛 规 则

• 19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射箭竞赛规则·198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32 15千字·28/32印张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1957年5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8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3年6月第10次印刷

印数：1—116,500—121,500册 统一书号：7015·2136

定 价：0.70元

目 录

射准射箭竞赛规则.....	1
第一章 通则及成绩计算.....	1
第一条 竞赛种类.....	1
第二条 比赛项目及参加比赛规定.....	1
第三条 射箭支数.....	1
第四条 竞赛程序.....	2
第五条 比赛办法.....	2
第六条 比赛要求.....	4
第七条 计分.....	6
第八条 运动员签名.....	7
第九条 惩罚.....	7
第十条 名次评定.....	7
第十一条 成绩册.....	8
第十二条 纪录.....	8
第二章 场地设置和器材.....	9
第十三条 场地.....	9
第十四条 靶环、箭靶和靶架.....	11
第十五条 运动员的器械及服装.....	13
第三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5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15
第十七条 职责.....	15
室内射箭竞赛规则.....	19

第一条	竞赛项目及射箭支数	19
第二条	靶环	19
第三条	靶环安置	19
第四条	时限	19
第五条	限制线	19
第六条	光线	19
第七条	安全措施	20
附录		21
一、	纪录项目	21
二、	技术委员会	22
三、	国际射联锦标赛服装的规定	22

射准射箭竞赛规则

第一章 通则及成绩计算

第一条 竞赛种类

一、个人比赛

二、团体比赛

三、个人及团体比赛

以上比赛均分单轮比赛和双轮比赛。

第二条 比赛项目及参加比赛规定

一、比赛项目

男子组：90米、70米、50米及30米射程。

女子组：70米、60米、50米及30米射程。

(60米以上射程称为远射程；50米以下射程称为近射程。)

二、参加比赛规定

(一) 个人比赛：每人必须参加规定的四项射程；如缺一项，则作全能弃权论，只计单项成绩。

(二) 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四名，不足三人时，不计团体成绩。

第三条 射箭支数

一、单轮比赛，每人每个射程射36支箭，四个射程共射144支箭。

二、双轮比赛，每人每个射程射72支箭，四个射程共射288支箭。

三、每天比赛开始，按比赛顺序，每人先在比赛用的箭

靶上试射两组箭(每组 3 支, 共 6 支箭), 不计环值。

第四条 竞赛程序

单轮比赛连续两天或一天内举行。双轮比赛连续进行两个单轮比赛, 四天或两天内举行完毕。

每天进行两个射程或四个射程的比赛。从最远射程开始, 依次进行。

双轮比赛程序(按四天比赛安排)

第一单轮(或称前一单轮)

第一天	女子组	男子组
6支试射箭	70米	90米
36支箭	70米	90米
36支箭	60米	70米
第二天	女子组	男子组
6支试射箭	50米	50米
36支箭	50米	50米
36支箭	30米	30米

第二单轮(或称后一单轮)

第三天 同第一天项目

第四天 同第二天项目

单轮比赛的竞赛程序与双轮比赛的第一单轮程序相同。

第五条 比赛办法

一、比赛时每靶编排运动员 2 至 3 人, 最多不超过 4 人。运动员靶位的排列顺序用抽签方法确定, 靶号顺序按先女后男排列。

1 A 2 A 3 A 4 A ...到最后靶位

1 B 2 B 3 B 4 B ...到最后靶位

1 C 2 C 3 C 4 C ...到最后靶位

在抽签后、报到截止日前,需调换运动员时,每队最多可调换 3 名,换上的运动员,用抽签方法决定靶位。

二、比赛时,每一射程 36 支箭,分十二组进行,每人每组射 3 支箭。如每靶三名运动员轮射顺序为:

远射程轮射顺序:

第一组 A—B—C

第二组 A—B—C

第三组 C—A—B

第四组 C—A—B

第五组 B—C—A

第六组 B—C—A

第七组 A—B—C

第八组 A—B—C 依此类推

近射程轮射顺序:

第一组 A—B—C

第二组 C—A—B

第三组 B—C—A

第四组 A—B—C 依此类推

三、比赛开始,运动员根据灯光信号按轮射顺序和靶号进入起射线。

四、比赛时,每人每组 3 支箭必须在两分半钟内射完。

五、两分半时限,可用灯光加音响或用计时牌加音响来表示。

灯光计时用红、绿、黄三种颜色表示。

红灯亮时,音响两声,时长 20 秒;为运动员进入起射线的时间。

绿灯亮时,音响一声,时长 2 分钟,为发射信号。

黄灯亮时，无音响，为发射时间还剩半分钟的信号。

红灯再亮时，音响两声，为发射时限已到，发射运动员应立即退下，下一组发射运动员进入。如此反复。当每人射完一组箭（远射程两组箭）后，红灯再亮，音响三声，为前往记分和取箭信号。

计时牌（电动或人工操纵）

（一）计时牌一面为金黄色，是发射信号，牌一直转向运动员。

（二）牌的另一面为黄黑相间的条纹，转向运动员时，表示发射时间还剩半分钟。

（三）发射前有20秒准备时间。

（四）音响可用哨声或其它声音表示，使用方法同灯光计时。

无以上计时设备时，可用旗子和口哨表示。

六、记分和取箭信号发出后，运动员、裁判员、记分员一起到靶前，待记分员将全部成绩登记无误后，经允许运动员方可拔箭。有争议的箭，必须在拔箭前解决。

第六条 比赛要求

一、运动员到达比赛场后，除比赛和规定的瞄准时间外，不准向任何方向开弓。

二、在比赛开始前20分钟内，比赛场上和箭靶前后均无人时，运动员可进入起射线搭箭瞄准。赛前10分钟退场。拉弓失误，作射出论。扣除正式比赛第一组（远射程两组）箭中环值最高的箭支。

三、比赛前5分钟，运动员按靶位站好，等候点名。

四、比赛开始，红灯亮时，运动员方可进入起射线等候发射。在没有发出发射信号之前，不准抬起持弓手臂。

五、比赛时，运动员必须是立姿无依托发射，要求两脚分跨起射线，后脚不得触线，但允许两脚同时踏线。（残废者例外）

六、比赛的运动员，在发射区内不得接受任何方式的指导。

七、在比赛中，由于器材发生故障或失手射出的箭，运动员在原地不动，能用自己的弓触到时；或靶纸被风吹走，靶架被吹倒，不能辨认箭孔时；均不作射出论。

八、发射的运动员，因器械发生故障不能继续比赛时，应退离起射线一步，并举旗示意，经裁判员同意，可以离开发射区调整。未射出的箭支在本轮或本射程比赛结束后补射，补射一支箭时限为50秒。如果两组箭后尚未修好，又没有备用器材，所缺箭支不予补射。

九、运动员射完每组3支箭后，在起射线上不得使用望远镜，也不得在起射线上停留，应立即携带器械退到限制线后。

十、在发射时限前、后或在两个射程之间射出的箭，扣除本组或下一射程第一组（远射程前两组）箭中环值最高的箭支。

十一、运动员因器械发生故障，不能按时比赛时，经裁判员允许，可临时改变本靶运动员的发射顺序。

十二、如果运动员把箭丢失在比赛场上或箭靶后找不到时，可以补充箭支，但必须在下组比赛开始前向裁判员报告。

十三、运动员在拔箭前要核对记分表，如有误差，可以改正，拔箭后不得更改。

十四、运动员在拔箭前，不得触动射中的箭和靶，拔箭

后，应立即标出箭孔。

十五、运动员可委托同靶队员代替取箭。

十六、运动员因故请假，于比赛开始后到达场地，所缺箭支不超过两组箭时，允许在本射程结束后补射，否则，按本射程弃权论处。

十七、除裁判员和轮射的运动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限制线以内。

十八、比赛场地除赛前一天由大会负责安排一次练习外，其它时间不得用于练习。

注：省、市场地条件确有困难者，由大会组委会酌定。

第七条 计分

一、每箭以中靶后箭杆所嵌位置计环值。

二、箭中靶后，箭杆触及到两种色区或触及某一环线时，按射中内环区计环值。

三、中靶箭因受外力影响，致使箭杆改变位置时，按箭杆所嵌的位置计环值。

四、在靶面上或本靶箭道地面上，出现某一运动员3支（或6支）以上的箭，应记录该运动员环值最低的3支（或6支）箭。

五、射出的箭，嵌进了已中靶的箭尾，或射坏它的箭扣，反弹落地，均按已中靶箭的环值计算。

六、射出的箭触及已中靶箭的任何部位，又反弹着靶，按照靶点计环值。

七、箭射在地上或触及他物反弹中靶、或箭尾中靶，均按照靶点计环值。

八、箭中靶又反弹落地，或穿出靶面，仍按中靶点计环值。如果发现一支反弹箭有两个没有标出的箭孔，判脱靶。

九、箭射中的不是自己的靶，判脱靶。

十、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其取得的成绩相应取消。

第八条 运动员签名

在每一射程比赛结束后，运动员核实成绩无误后在记分表上签名，以后不得要求更改记录。

第九条 惩罚

一、比赛的运动员进入起射线后，对给予技术指导者和被指导者第一次警告，以后每重犯一次各从总成绩中扣除5环（领队和教练员从本队团体成绩中扣除）。

二、在起射线以外开弓者，第一次给予警告，以后每重犯一次，从总成绩中扣除10环。

三、比赛时，在靶面上或本靶箭道地面上出现某一运动员3支（6支）以上的箭，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赛资格。

四、无故迟到或缺席，不服从裁判指挥，违反规则，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五、参与记分员弄虚作假，伪造成绩者，据情给予警告或取消本次、一年度全国性比赛资格。

六、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连续三次受到警告处分者，取消其本次比赛资格。

第十条 名次评定

男女分组一个人及团体均以环值评定名次。

一、个人名次

在单轮比赛中，个人名次按每个运动员的单轮全能（四个射程即144支箭）成绩排列，环值高者，名次列前。

在双轮比赛中，个人名次按每个运动员的双轮全能（即288支箭）成绩排列，环值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等，中靶箭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中黄心（10环）箭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中9环的箭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在双轮比赛中，单轮全能单项成绩取两单轮中最佳成绩，单项名次排列方法同上。

二、团体名次

男、女分组计算。以各单位参加团体比赛的前三名运动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决定男、女团体名次。环数多的单位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等，个人全能环数多者所在的单位列前。

如仍相等，个人全能环数多者所在的单位列前。

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第十一条 成绩册

成绩册包括下列内容：

一、破纪录成绩统计表：包括破全国纪录及破世界纪录。

二、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成绩表：注明各单位前三名运动员的姓名和成绩。

三、男子组、女子组全能录取名次成绩表。

四、男子组、女子组单项录取名次成绩表。

五、运动员个人成绩一览表。可按全能成绩或其它方法排列。个人的各项成绩、名次全部附上。

第十二条 纪录

一、全国纪录

（一）凡是在国家体委、省、市、自治区体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系统全国一级体育协会主办或认可的正式竞赛

中，严格执行国家体委审定的运动竞赛规则，有各该项国家级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运动成绩打破上年度全国纪录者，可以申请为破全国纪录。

(二) 省、市、自治区体委主办的正式竞赛中，必须聘有其它省、市单位的国家级裁判员共同执行裁判工作。

(三) 在我国运动员参加的正式国际比赛中，运动成绩打破上年度全国纪录者，可以申请为破全国纪录。(申请手续按国家体委文件规定办理)

二、世界纪录

(一) 凡在世界锦标赛、奥林匹克运动会、洲际锦标赛、全国锦标赛，或由会员国组织、指导下，符合锦标赛规定的全国比赛或国际比赛上，所创的个人世界纪录，均可申请为破世界纪录。

(二) 凡在世界锦标赛、洲际锦标赛或由会员国组织或指导的任何国际比赛上，在各国家代表队参加的团体赛中，所创的团体世界纪录，可申请为破世界纪录。

(三) 各会员国举办的全国比赛和国际比赛必须符合锦标赛的规定。并最迟于比赛前三个月把比赛详情上报国际射联秘书长。

第二章 场地设置和器材

第十三条 场地

一、场地平坦，长至少120米，宽可根据所设靶数酌定。所有运动员均在一个比赛场上参加比赛。

二、比赛时，由南向北发射的场地，在南端画一条东西向的横线为起射线。在与起射线相距30、50、60、70、90米

处各画一条与起射线平行的线称为终点线，线宽不超过5厘米。

三、每一射程的距离是从起射线外沿起，至终点线外沿止(线宽含内)。

四、在起射线后至少5米处画一条平行线称为限制线(用虚线画)，两线之间为发射区。

五、在起射线上对准各靶中心各画一条长1米的垂直线，称为靶中心线。

六、由起射线至终点线，每一个靶之间，或二、三个靶之间画出一条垂直线，称为箭道线。

七、在终点线后20~30米处及比赛场两侧、靶位的外沿至少10米处为危险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禁止通行。

八、在起射线的后方发射区内，设置裁判员席，在箭靶的斜前方的一侧或两侧设记分员席。此席离开箭靶至少10米。

九、发令台设在男子组、女子组之间的空地上，发令台约长2米、宽2米、高1.3—1.5米。

十、记录组设在便于工作的地方，成绩公告牌设在运动员、观众都便于观看的位置。

十一、男子组和女子组场地之间的距离至少相隔5米。由左向右按先女子组后男子组的顺序排列靶位。

十二、各靶正中的上方或下方及起射线上设号码牌。牌的大小为30厘米见方。单、双号的颜色区别为黄底黑字和黑底黄字。

十三、风向旗：

备两种颜色、质地轻软的小旗，按一定间隔插在各箭靶的正上方或靶号牌上，高出箭靶或靶号牌40厘米。旗的大小

为 25×30 厘米。

十四、在每个箭靶背后及起射线的靶中心线右侧，设置一面小红旗，旗的大小同风向旗。

十五、灯光计时器，设置在起射线前20米至30米处，场地两侧各安置一座，灯光斜向场内，与起射线成 45° 角。必要时男、女子组场地间增设一座，根据需要调整角度，灯光排列顺序由上向下为红、黄、绿色。三处的灯光在同一时间内必须发出同样的信号，并伴有音响。

十六、没有灯光计时器时，可使用两块同样的计时牌，放置在场地上，起射线前20米至30米处，比赛运动员同时能看见的地方。牌不小于 120×80 厘米。牌的一面为 $20 \sim 25$ 厘米宽的黄黑相间的条纹，条纹与地面成 45° 角，另一面为金黄色。两面必须转动灵活。

十七、轮射顺序牌，可含在计时器内，也可放在灯光架或计时牌附近。牌的大小不限，以站在起射线上看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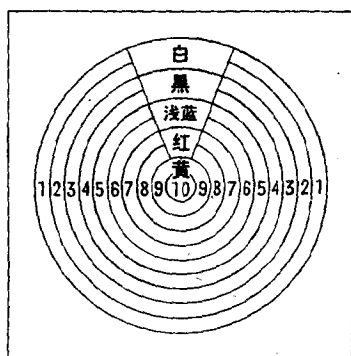
十八、在限制线后分别设置男女运动员和教练员席。

十九、主席台设在限制线后男、女子组中间，也可设在场地一侧。

第十四条 靶环、箭靶和靶架

一、靶环为圆形，用纸或其它适当的材料制成。(图一)

远射程(90、70、60米)的靶环，直径为122厘米；近射程(50、30米)的靶环，直径为80厘米。



图一

这两种靶环，从中心向外分为黄、红、浅蓝、黑和白五个等宽同心圆色区，每种颜色以一条细线分为宽度相等的区，环线画在高环区，线宽不超过2毫米，蓝黑颜色区间没有线。这样就构成了十个等宽的环区。环值由黄心向外依次是10、9、8、7、6、5、4、3、2、1。

直径122厘米的靶环，每个环区宽6.1厘米。黄心直径为12.2厘米，其余各环的直径依次递增12.2厘米。每环直径误差不超过 ± 3 毫米。

直径80厘米的靶环，每个环区宽4厘米。黄心直径为8厘米，其余各环的直径顺序递增8厘米。每环直径误差不超过 ± 2 毫米。

自中心向外侧定的尺寸如下：

	122厘米	误差	80厘米各	误差
	各圆直径		圆直径	
10环	12.2厘米	3毫米	8厘米	2毫米
9环	24.4厘米	3毫米	16厘米	2毫米
8环	36.6厘米	3毫米	24厘米	2毫米
7环	48.8厘米	3毫米	32厘米	2毫米
6环	61.0厘米	3毫米	40厘米	2毫米
5环	73.2厘米	3毫米	48厘米	2毫米
4环	85.4厘米	3毫米	56厘米	2毫米
3环	97.6厘米	3毫米	64厘米	2毫米
2环	109.8厘米	3毫米	72厘米	2毫米
1环	122厘米	3毫米	80厘米	2毫米

靶环中心用“×”标出。称为针孔。“×”线宽不超过2毫米。

二、箭靶可用稻草制成，有方形、圆形两种。方形的